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
13%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3%股權，代價為1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張先生（作為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時張先生有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權，並轉售予本公司以賺取利潤。鑑於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有誠信義務，須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而彼亦已決定將該收購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鑑於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3%股權，代價為1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石獅市國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賣方： 曾文英女士；及

目標公司： 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要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3%股權，惟須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賣方轉讓待售股權予買方、修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換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完成，以及關於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須監管批文均已取得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買賣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8%；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4,026,864,74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於完成後，1,82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2,206,864,740股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117.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32港元溢價約131.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7港元溢價約151.9%；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89港元折讓約37.1%。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人民幣1,291,228,964元（相當於約1,497,825,598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訂立於正常商業條款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於盡職審查時，賣方已充份及完整地以書面方式披露目標公司的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資產、負債、權利及利益、外部擔保及任何相關資料；

- (ii)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買方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賣方並無出售或允許或承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iv)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
 - (a) 目標公司作為持續及營運業務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b) 目標公司並無出售其資產及／或對全部或任何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產權負擔存續；及
 - (c) 目標公司並無承擔重大負債。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應有權(i)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ii)豁免未有達成的先決條件，並落實進行至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13%股權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7)	5,487,376,080	26.76	5,487,376,080	24.58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及7)	701,500,378	3.42	701,500,378	3.14
蔡振榮先生 (附註3及7)	463,041,000	2.26	463,041,000	2.07
蔡振耀先生 (附註4及7)	45,252,000	0.22	45,252,000	0.20
蔡揚波先生 (附註5及7)	14,270,000	0.07	14,270,000	0.06
蔡永團先生 (附註6及7)	3,000,000	0.01	3,000,000	0.02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714,439,458	32.74	6,714,439,458	30.07
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 (附註8)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賣方	-	0.00	1,820,000,000	8.15
公眾股東	13,789,453,612	67.25	13,789,453,612	61.77
合計	<u>20,505,093,070</u>	<u>100</u>	<u>22,325,093,070</u>	<u>1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蔡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胞弟。
- (5) 蔡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子。
- (6) 蔡永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堂兄弟。
- (7) 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永團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昇鑫有限公司均為與蔡振榮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8) 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深圳普洱銀行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並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7,181,000元（相當於約1,539,529,96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樹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茶品交易業務及推出普洱銀行連鎖機構。目標集團並無成立自家交易所，反而與北京東方雍和國際版權交易中心及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進行合作，致使其產品能夠於該等交易所買賣。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是普洱存貨，該等存貨包裝成為產品以於茶品交易所買賣，並預期會產生龐大現金流。董事預計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助創造現金流及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貢獻，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之1,8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0.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石獅市國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之目標公司13%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曾文英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99%股權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陳鴻先先生。